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 30 号 (总号: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30日

1996年 第30号

(总号:84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产生办法	(1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1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	(1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178)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1996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	(11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新闻出版署、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技出版工作若干意 见的通知	(1188)
关于加强科技出版工作的若干意见	(1188)
批复选摘	(1192)
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1193)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	(1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6年第3号)	(1196)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试点暂行办法	(1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 8 号）	(1200)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 9 号）	(1208)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1208)
关于清理整顿木片经营加工单位加强木片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的通知 林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214)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宜宾地区设立地级宜宾市的批复	(121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30, 1996

Issue No. 30(1996)

Serial No. 844

CONTENTS

- Procedure for Selecting the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74)
- Procedure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76)
- Decree No. 20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178)
- Regul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Wild Pla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78)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scientiously Improving
the Work in Cotton in the Year 1996 (118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ublications	(1188)
Proposals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ublications	(1188)
Approvals Selected	(1192)
Circular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Land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Plan for the Use of Land for Construction Purposes	(1193)
Plan for the Use of Land for Construction Purposes	(1193)
Decree No. 3 of 1996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96)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Establishmant of Sino-Foreign Joint Foreign Trade Companies on a Trial Basis	(1196)
Decree No. 8 of the Ministry of Fore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00)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Procedures in Forestry	(1200)
Decree No. 9 of the Ministry of Fore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08)
Provisions on the Supervis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Forestry	(1208)

Circular on Putting in Order and Consolidating the Units in
Wood Chip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and Tightening Up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Wood Chip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Operation Ministry of Forestry(1214)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Yibi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Yibin at the Prefectural
Level in Sichuan Province (121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 行政长官人选的产生办法

(1996年10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推举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一任行政长官参选人必须具备如下资格:

- 1、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 2、在外国无居留权;
- 3、年满40周岁;
- 4、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20年;
- 5、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6、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述资格中,“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20年”是指在表明参选意愿前在香港通常连续居住满20年。“在外国无居留权”是指不具有居英权或任何形式的外国居留权。

第一任行政长官参选人必须放弃外国护照,包括英国属土公民护照和英国国民(海外)护照。

第三条 现职公务人员如愿意参选第一任行政长官,在表明参选意愿前,必须辞去公务人员职务,并离开工作岗位。

第四条 有意参选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人应以个人身份接受提名。具有政党或政治团体身份的人在表明参选意愿前必须退出政党或政治团体。

第五条 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推选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的主持下进行。

第六条 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在香港以协商后提名选举的方式产生。具体办法如下:

(一)提名

在推选委员会产生前,凡有意参选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人,须向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表明参选意愿,并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参选人简历表》。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对已表明参选意愿并递交上述简历表的人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可要求其就表格中填写的事项提交证明文件。凡符合资格者,成为第一任行政长官参选人。主任委员会议在推选委员会委员提名前公布参选人名单。

推选委员会委员根据主任委员会议公布的参选人名单,进行协商后以个人签名方式提名第一任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委员只可提名一位候选人。

(二)确定候选人

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对提名情况进行核查,凡获得推选委员会委员 50 人或 50 人以上提名者,成为第一任行政长官候选人。

候选人名单及简介印发全体推选委员会委员,并予公布。

(三)选举

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推选委员会全体会议,由第一任行政长官候选人向推选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本人情况和施政设想,并回答推选委员会委员的提问。

推选委员会委员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推选委员会委员推选监票人负责监票。所投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总数,投票有效;所投选票多于投票人总数,投票无效,须重新进行投票。

每位投票人只能投票选举一位候选人。每张选票只选一位候选人的为有效票,多于一位候选人的为无效票。

候选人得票超过推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即可当选。如果没有一位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则对得票最多的两位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得票多者当选。

监票人应将点票结果报告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公布选举结果。

第七条 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推举过程应在推选委员会产生后的 45 天内完成。

第八条 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选举的监督工作,并处理投诉。

第九条 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产生后,由筹委会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十条 本办法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临时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1996年10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的决定》,为建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由六十名议员组成。临时立法会议员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临时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临时立法会全体议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三条 临时立法会议员候选人必须符合下列资格:

(一)年满十八周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资格;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四)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前款第(二)项所规定的资格是指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意见》具有香

港永久性居民资格。

第四条 临时立法会议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提名并选举产生。有关的提名和选举工作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主持。

第五条 临时立法会议员的候选人,由推选委员会委员从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符合资格的人中提名产生。每十名推选委员会委员可联合提名一位候选人,每名推选委员会委员参与联合提名的次数不得超过五次。

参加联合提名的推选委员会委员和被提名为临时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者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提名表》,填表人须对所填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凡符合临时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条件并愿意参选的人,经推选委员会委员提名,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确认其资格后即可成为候选人。

第七条 临时立法会议员由推选委员会委员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推选委员会委员推选监票人负责监票。所投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总数,投票有效;所投选票多于投票人总数,投票无效,须重新进行投票。

每名推选委员会委员在候选人名单的范围内,有权投六十人的票。所选人数多于六十人的选票或所选非中国籍的候选人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候选人多于十二人的选票为无效票。

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排列次序,得票数名列前六十名者当选,在当选者中,非中国籍的候选人或在外国有居留权的候选人不得超过十二人。如果得票名列前六十名的非中国籍的候选人或在外国有居留权的候选人超过十二人,则在此类候选人中得票排名在第十三以及以后者不得当选;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中国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当选。如果最后出现两人或两人以上票数相等的情况,而无法确定最后一名当选者,应由推选委员会委员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票数多者当选。

第八条 依前条规定确定候选人是否当选时,候选人的国籍和居留权状况以其获提名时为准。如获提名时被提名人的国籍或居留权状况正处于变化中,候选人应在填写提名表时作出说明。

第九条 临时立法会议席如出现空缺,由在选举中未当选的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次序依次递补,但非中国籍的议员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议员在临时立法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全体议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 临时立法会主席由临时立法会议员中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中国公民担任,由临时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第十一条 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处理临时立法会选举的有关投诉事宜。筹委会可要求被投诉人举证,作出澄清或说明,并有权视情况给予适当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野生植物的保护、发展和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

药用野生植物和城市园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同时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条 国家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野生植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二章 野生植物保护

第九条 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第十条 野生植物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护的野生植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一条 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在其他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

禁止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第十二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对此作出评价;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对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采取拯救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生长环境,必要时应当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第三章 野生植物管理

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

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直接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非法进出口野生植物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没收的实物,由作出没收决定的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保护野生植物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1996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6〕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1994年以来,国务院在棉花生产、流通、消费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既保护了棉花产区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满足了纺织用棉和其他用棉的需要,又增加了国家储备,棉花形势总的是好的。目前,纺织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棉花调销不畅,并由此影响到棉花生产的稳定。为了稳定棉花生产,促进棉花购销,保证纺织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切实做好1996年度棉花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1996年度棉花工作的指导思想

1996年度棉花工作要继续实行和完善现行棉花政策,加强对棉花供需总量的宏观调控,进一步落实省长负责制,立足稳定棉花生产,稳步改进棉花供应体制,加快调整纺织工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以促进棉花生产的稳定增长,推动纺织工业健康发展,并为进一步改革创造条件。

二、做好棉花收购工作,保护棉农积极性

(一)继续坚持棉花由供销社棉花经营单位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经营的政策。农业部门所属的良种棉加工厂和国营农场只允许收购、加工本良种棉种子繁殖区和本场内

生产的棉花,收购、加工后交当地供销社统一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购、加工、经营棉花。供销社要改进服务,敞开收购,既不得压级压价,也不得抬级抬价。各级政府要组织工商行政管理、物价、供销社等部门密切协作,加大对棉花市场管理的力度,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好收购秩序,取缔非法的棉花收购、加工和经营单位,取缔小轧花机和土打包机,打击非法倒卖棉花的行为。特别要加强对毗邻地区收购工作的协调,确保棉花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稳定棉花收购价格。1996年度棉花收购价格仍按现行的标准级皮辊棉每50公斤700元执行。新疆的棉花收购价格另行下达。在棉花收购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和质量标准。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棉花收购价格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价格政策、损害棉农利益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继续按照《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2号)的要求,切实做好棉花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保证本地区、本部门应筹集的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不向棉农“打白条”,并防止收购资金流失。对银行发放的棉花收购贷款,要做到专款专用,棉花调销后要及时归还银行贷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棉产区各级政府要统一组织银行、供销社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棉花收购资金责任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机构要根据棉花库存与贷款挂钩管理的原则,根据收购进度和库存增长情况安排收购贷款,做到库存增加,贷款增加;库存减少,贷款收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对收购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推广棉肥挂钩政策。目前一些棉产区实行的棉肥挂钩政策,有利于鼓励农民植棉、售棉的积极性,应提倡和推广。挂钩化肥资源由各地政府统筹安排,具体挂钩标准、价格水平、兑现形式、供应办法等,由省级政府根据本地情况确定。

三、稳步推进棉花供应体制改革

(一)改进棉花供应办法。棉花经营单位收购的棉花,继续纳入国家计划,由县级及县级以上供销社按国家计划和国家确定的供应方式进行销售。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减少环节,降低费用,改善供需衔接,从1996年度开始,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供需直接见面、双向选择的棉花供应方式。具体办法是:

对棉花调出省(自治区)的自产自用棉,由省级政府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调出数量的前提下,按照减少环节、降低费用、就近供应的原则,搞好省(自治区)内棉花供需平衡,具体供应办法由各有关省(自治区)自定。纺棉供应要优先保证有规模效益的纺织企业正常生产需要,逐步扩大由县级供销社棉麻公司直接供应棉花的范围。棉花半产区自产自用棉的供应方式,由各有关省按照上述要求自行确定。棉花调出地区和半产区的自产自用棉,不得擅自售给省(自治区)外用棉单位。

对销区和半产区需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外调入的棉花,实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交易会方式衔接供需。交易会的供方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其他有调出计划的省级棉麻公司和地、县级棉麻公司。未参加交易会但有调出任务的地、县级棉花经营单位,可委托本省(自治区)参加交易会的单位代理。交易会的需方是:调入地区有调入计划的纺织企业集团或大中型纺织企业(拖欠原供棉单位购棉款的,原则上暂不进入交易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供销社棉花经营单位;原承担国家纺棉计划调拨任务(包括与供销社联合调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纺织工业供销(原料、物资)公司。销区、半产区有调入计划但未参加交易会的纺织企业,可自主委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交易会的单位代理。参加交易会的具体单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依据上述范围确定。供需双方在交易会上按照国家棉花调出、调入计划数量,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自主选择交易对象。调出省(自治区)在完成全年棉花调出计划指标以外,只要需方订货,调出省(自治区)可以多供棉,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多购棉。多购的棉花禁止倒卖。交易会上购销双方要各交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以提高合同的履约率。军需用棉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直接组织供应。

为保证交易会有序、健康地进行,国家将采取措施,适时进行调控。对交易会上签订的棉花购销合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其他国有商业银行要保证信贷资金供应,铁道、交通部门要优先安排棉花运输。省际间调出、调入的棉花严禁场外交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市场管理,取缔场外交易,加强合同监督检查,督促棉花购销合同的履行。

交易会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纺织总会、中国人民银行、铁道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共同负责组织,并制定国家棉花交易会实施办法。交易会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承办。

(二)改进棉花供应价格管理形式。为逐步使棉花供应价格适应市场供求变化,并与改进后的棉花供应办法相配套,棉花供应价格由现行国家定价改为国家指导价,即由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供应价格的中准价和浮动幅度,具体成交价格由供需双方在规定的幅度内协商确定。1996年度棉花供应价格的中准价为现行棉花供应价,允许上下浮动的幅度为4%。

(三)暂缓执行省际间调拨奖励金政策。1991年国务院决定实行的棉花省际间调拨奖励金政策,对调动产区政府抓棉花生产的积极性、促进棉花调拨起了积极作用。考虑到当前棉花购销形势的变化,为有利于解决棉花调销困难,促进纺织工业生产,1996年度暂停执行这项政策。

四、继续加强棉花质量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

棉产区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棉花质量工作的领导,做好对农民的宣传、教育工作,支持棉花收购单位认真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各级供销社要继续把棉花质量管理作为工作重点来抓,严格执行棉花检验规程和质量标准,确保收购、加工、调拨和储备各环节的棉花质量。各级技术监督部门要切实做好棉花收购、加工、调拨、储备等环节的质量监督执法工作,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打击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国家经贸委和国家技术监督局要坚持近年来对棉花质量监督所采取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继续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基层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注意保护棉农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加强储备棉的质量监督工作,以维护国家利益。

五、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稳定纺织工业生产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帮助和支持纺织行业加大改革和结构调整力度,下决心解决低水平初加工生产能力过剩问题。“八五”期间,国家确定压缩1000万锭落后设备的任务要限期完成,不得转移落后设备。大中城市要通过兼并、转产、破产等方式,加快压缩纺织初加工生产能力的步伐,促使纺织行业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效益。要加强行业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生产能力。凡是新增棉纺能力,一律报经纺织总会征得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同意后审批。纺织企业要强化市场意识,按照市场需要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

花色品种,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要切实落实纺织品出口优先退税政策,增强我国纺织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扶持纺织行业发展和调整、改造的具体措施,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六、做好棉花总量平衡工作,完善储备调节体系

国家计委等综合部门要及时掌握棉花供求变化情况,发挥进出口和储备的吞吐调节作用,搞好宏观调控,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棉花总量平衡工作。

为增强国家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更好地保护生产,保障供应,平抑价格,要进一步完善中央和省级棉花储备体系。对国家储备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较为灵活的吞吐调节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七、稳定面积,主攻单产,为明年棉花增产打好基础

棉产区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棉花生产的领导,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棉花种植计划。长江流域棉区要保持棉花播种面积的稳定;冀、鲁、豫三省要合理调整农作物布局,制止棉花播种面积继续大幅度下滑;新疆棉区要积极扩大植棉面积。北方棉区在播种冬小麦时,要引导农民留足植棉用地。今后我国稳定棉花生产以及提高棉农收入主要靠提高棉花单位面积产量。为此,要加大科技兴棉力度。国家用于发展棉花生产的专项资金和优质棉基地建设的相关政策继续执行。农业科技部门要抓紧科技攻关,做好良种繁育工作。农业部门和供销社要积极鼓励农民扩大良种棉播种面积,推广地膜覆盖和化学调控等先进栽培技术,大力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指导农民科学用药,减少病虫害造成的损失。同时,做好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争取明年棉花获得好收成。

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强对棉花工作的领导,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棉花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做好1996年度的棉花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月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新闻出版署、国家科委 关于加强科技出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闻出版署、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技出版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

关于加强科技出版工作的若干意见

新闻出版署 国家科委

（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科技出版工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服从服务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在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国民素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同时，科技出版事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初步形成了出版物门类比较齐全，编辑、印刷、发行、物资供应等各个环节基本配套的出版、印刷、发行体系。随着电子信息技术和广泛应用，还制造了电子出版物、音像出版物等，拓展了科技出版领域。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提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确定了以科技进步推动我国国民经济和建设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跨世纪的宏伟纲领，这对科技出版事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必须抓住机遇，大力加强科技出版工作和繁荣科技出版业，为促进科技进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科技出版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主要任务

科技出版事业既是出版事业的一部分,又是科技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充分认识科技出版工作在科学研究、传播科学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人才、提高全民族科技文化素质、破除愚昧迷信、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在新形势下,科技出版工作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决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努力为加速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国民素质服务。科技出版工作要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质量第一和“立足本专业,面向大科技”的原则。

科技出版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以传播科技信息、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技成果、培育科技人才、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为目标,按照党和国家对科技出版事业发展的要求,认真制定全国科技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深化科技出版体制改革,提高出版人员素质及出版技术装备水平,安排出版丰富多采的、适应社会需要的、多层次的科技著作、科技教材、科普读物、科技期刊等科技出版物,形成以新华书店为主的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科技出版发行网络。

二、深化科技出版体制改革

深化科技出版体制改革是顺利实施、完成科技出版工作在新时期各项任务的关键。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科技出版内在规律的要求,进一步改革、完善科技出版体制。

要进一步深化科技出版单位内部的改革,围绕培育和规范出版物市场,逐步建立科技出版现代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消耗;优化选题,调整出书结构,提高规模效益,以提高科技出版单位的应变能力、竞争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科技出版单位实行社长、总编(主编)持证上岗制度和分级责任制;主管主办单位责任制;社长、总编(主编)责任制;出版社、期刊社内岗位责任制。逐步在科技出版的运行和管理中引入竞争机制。编辑出版发行人员的招聘和职务晋升要通过公开竞争,形成公平竞争、协同合作、合理流动、人尽其才的科技出版人才管理制度。

为改变一些科技出版单位划分过细、专业过窄、力量分散、与科技事业结合不够紧密

的状况,对科技出版单位的横向联合和组建科技出版集团要进行试点。鼓励科技出版单位集中力量,分工协作,联合编撰、翻译、出版。

建立并完善科技出版物质量保障机制。坚持选题论证制度和书稿三审(责任编辑初审、编辑室主任副审、主编终审)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出版物质量的等级标准和出版物内容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科技出版物的编校工作和成品质量检查工作。根据经济建设和科技事业发展的需要,形成基础理论、实用科技、科普等科技出版物之间的合理结构。要采取有力措施,避免重复出版,减少平庸和粗制滥造的出版物,打击科技出版中的盗版、抄袭行为,提高科技出版物的整体质量。

发行体制改革是当前科技出版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各级新华书店要认真抓好科技出版物的发行工作。要真正从有利于科技发展和满足读者的需求出发,研究和改进科技出版物的发行工作。在加强新华书店主渠道作用的同时,本着多渠道、少环节的图书流通原则,鼓励并扶持科技出版物发行网点和科技专业书店的建立。中心城市应建立一批科技专业书店或科技图书连锁店。县级新华书店和供销合作社要把科技出版物发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

要特别重视农业科学技术图书的出版发行工作。要把有利于树立农民科学思想、掌握科学方法、科学知识及农业实用技术等面向农村的科技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放在突出重要位置上。

对集体、个体书店销售科技出版物,要给予正确引导、帮助并加强管理。

建立规范的奖惩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严肃查处违规违纪的出版单位和个人。

三、加强领导和管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科技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把科技出版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在每年研究科技工作的会议中,要将科技出版工作包括进去,切实解决科技出版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级新闻出版和科技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研究制定有利于科技出版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和规定,尽力帮助解决科技出版在行业管理方面的实际困难。

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会同科技管理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科技事业发

展的目标,制定科技出版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要科技出版物出版计划,组织全国科技出版单位分工合作、全面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将科技出版规划纳入科技事业的发展规划之中,将各类重点科技图书、期刊的出版纳入国家和地方科技事业的发展项目之中,进行指导和安排落实。各科技出版单位也要在全面调查、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各自科技出版的重点选题计划。

四、为科技出版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科研经费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支持重点科技著作、科普读物和重点科技译著等的出版。国家财政已拨专项经费建立了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面向全国,择优资助出版国家重要的科技出版物。

科技出版单位可利用社会力量和资金,按照规定自费出书,为科研、教学、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出版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学术著作,不断拓宽科技出版的渠道。

进一步加强优秀科技专著、科技教材、科普读物的奖励工作,将优秀的科技专著、科技教材、科普读物纳入国家科技进步奖的评选奖励范围。

要加强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科技出版单位自身的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重视高新技术在科技出版中的应用,发展电子出版,培育音像及电子出版物等新的出版物市场。

五、积极开展科技出版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国际合作与交流是推动我国科技出版事业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要根据我国科技出版事业发展的需要,注重引进国外优秀的科技读物。同时要采取措施加强科技出版物出口工作,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对外交流。

要重视有计划地通过版权贸易,引进国外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有积极意义的科技图书,及时在国内翻译出版。同时,促进我国优秀科技图书在国外翻译出版。要加强版权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保护知识产权。

六、积极培养跨世纪的科技出版队伍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要选拔政治素质好、熟悉科技出版业务、管理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科技出版单位的领导职务。做好跨世纪青年科技出版人才及管理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工作。

加强科技出版队伍建设。要对各类科技出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逐步推行持证上岗制度。特别是编辑人员,要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增强敬业精神。从事科技编辑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的专业水平。

批 复 选 摘

一九九六年一月四日,国务院同意安徽安庆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国函〔1996〕2号)。

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国务院同意浙江乍浦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国函〔1996〕5号)。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同意设立阜阳海关(国函〔1996〕22号)。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三日,国务院同意开放牡丹江航空口岸(国函〔1996〕44号)。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同意开放广东南海港口岸(国函〔1996〕46号)。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国务院同意广西桂林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国函〔1996〕49号)。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同意山东蓬莱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国函〔1996〕59号)。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同意广东番禺南沙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国函〔1996〕60号)。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同意广东潮阳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国函〔1996〕70号)。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同意开放黑龙江哈尔滨铁路货运口岸(国函〔1996〕77号)。

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国务院同意湖南岳阳城陵矶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国函〔1996〕82号)。

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计国地〔1996〕18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解放军总后勤部：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的计划管理，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委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制定的《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1987年10月15日颁布的《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对各项建设用地实行计划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用地计划（以下简称用地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土地利用计划的组成部分，是加强土地资源宏观管理、调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实施产业政策的重要措施，是审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和初步设计及审批建设用地的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包括所有非农建设和农业建设用地。

农业建设用地是指农、林、牧、渔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修建的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永久性晒场等常年性工程设施用地。

第四条 国家每年下达的建设用地计划中占用耕地指标,是国家指令性计划指标,并作为考评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落实保护耕地目标责任制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用地计划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总量控制,分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

第二章 用地计划的编制与下达

第六条 用地计划分为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省辖市(地区、自治州,下同)、县(县级市、区,下同)四级。县为基层计划单位。

第七条 用地计划的编制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程序执行。具体程序是:省及省以下用地计划的编制,先由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同级计划部门的统一部署,按照国家编制年度计划的要求,根据本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利用的实际情况提出本地的用地计划建议,报同级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分别由计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将计划建议报上级计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

第八条 国务院各部门(含计划单列的大型工业联合企业和企业集团,下同)及军队建设项目的用地计划,报国务院计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同时抄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省级计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省级计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在编报用地计划时,应把部门用地计划包括在内。其中,属于国家重点项目的用地指标和占用耕地 66.6 公顷(合 1000 亩)以上、其他土地 133.3 公顷(合 2000 亩)以上的项目的用地指标,应逐项列出上报国务院。

第九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在各地和有关部门报送用地计划建议的基础上,汇总提出全国用地计划建议,报国务院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国务院计划部门提出全国用地计划草案,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用地计划经批准后,由各级计划部门负责下达。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按照用地计划下达执行计划,抄送同级计划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下达的执行计划必须与各级计划部门的计划相一致。

第十一条 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用地计划,实行单列。

第三章 用地计划管理

第十二条 各项建设用地必须纳入用地计划,必须严格按用地计划程序和权限报批。

凡未纳入年度用地计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用地,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和初步设计审查时,须有土地管理部门参加,并提出对项目用地的意见。土地管理部门对不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和建设用地有关规定,不同意供应土地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

第十四条 国家建设项目申请年度用地,必须持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或其他文件。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必须有计划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方可申报用地。

农村个人建房用地,必须符合当地村(镇)总体规划,并经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方可申请用地。

第十五条 用地计划中的耕地指标属指令性,不得突破。国家在编制用地计划时,可适当留有机动指标(包括在总指标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需调整计划、增加指标时,按计划编报程序报批。

第四章 用地计划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计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用地计划的管理,特别是加强计划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计划外用地。

第十七条 建立用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每半年必须将用地计划的执行情况向上级土地管理部门作出报告,同时抄报同级人民政府及其计划部门,并附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省级土地管理部门报告截止日期分别为7月20日和1月20日。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综合逐级汇总的土地变更调查结果,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的实际建设用地情况报告国务院,抄报计划主管部门。

对超出国家计划用地的地区和单位,由计划部门负责核减其下年度的用地计划指标,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注销其土地使用权,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追究当地政府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逐步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五年用地计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的规划、计划

体系。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体现土地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的纲要,是编制五年用地计划的重要依据;五年用地计划是分阶段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中间环节,是指导编制年度用地计划的依据;年度用地计划是按照五年用地计划编制的分年度执行计划。

第十九条 五年和年度用地计划的编制时间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同,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的计划表格编报。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10月15日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布的《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一九九六年 第 3 号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试点暂行办法》已于1996年9月2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部 长 吴 仪

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 对外贸易公司试点暂行办法

第 一 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 二 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的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外方公司”)同中国的公司、企业(以下简称“中方公司”)在中国境内(试点地区)设立专门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中外合资外贸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外贸公司”)。

第 三 条

合资外贸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外贸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方公司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1%;外方公司所占比例应在 25%以上。法定代表人应由中方公司委派。

第 四 条

设立合资外贸公司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外方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申请前一年营业额在 50 亿美元以上;
- 2、申请前三年年平均对华贸易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
- 3、申请前已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处三年以上,或在中国境内投资超过 3000 万美元。

(二)中方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外贸经营权;
- 2、申请前三年年平均进出口额在 2 亿美元以上,其中出口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 3、已在中国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合资企业 3 个以上,申请前三年境外企业年均营业额超过 1000 万美元。

(三)合资外贸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2、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3、有与其对外贸易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专业人员以及其它必备的物质条件。

第 五 条

申请设立合资外贸公司,中方公司须将下列文件通过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报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查:

(一)项目建议书、中外各方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

(二)中外各方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资信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三)外方公司在中国已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复印件)或设立驻华代表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四)中方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合资企业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五)中外各方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机构出具的确认证明;

(六)拟设立合资外贸公司的经营商品范围;

(七)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文件。

合资外贸公司经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批准证书。

第 六 条

设立合资外贸公司的申请获得国家批准后,中方公司应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凭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自注册登记起一个月内向其主管财政机关办理财政登记。

第 七 条

外方公司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作为合资外贸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中方公司可以人民币、实物、无形资产,或其它财产权利出资。

合资外贸公司的合资各方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其认缴的出资额。

第 八 条

合资外贸公司应在经批准的经营商品范围内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未经批准,不得经营其它业务。

第 九 条

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进出口商品,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进口或出口。国家实行配额招标的进出口商品,合资外贸公司须按照主管部门关于进出口商品投标、招标的规定参加投标。

第 十 条

合资外贸公司根据国家对外贸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结汇、售汇及付汇。合资外贸公司必须保持外汇平衡。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商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制定。

第 十 一 条

合资外贸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和法规照章纳税。国家根据对国有外贸公司出口退税的规定对其出口产品给予退税。

第 十 二 条

合资外贸公司应根据中国有关财务、会计、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期向当地有关主管部门上报财务、会计、统计等报表。

第 十 三 条

合资外贸公司应申请加入进出口商会或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并须服从商会或协会的协调。

第 十 四 条

合资外贸公司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受中国的法律、法规管辖,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的保护。

合资外贸公司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合资外贸公司违反本办法的,由外经贸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 十 五 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与内地公司、企业举办合资外贸公司,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 十 六 条

试点地区和试点公司数量由国务院规定。目前只在上海浦东新区和深圳经济特区试点。

第 十 七 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

第 8 号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徐有芳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林业行政处罚，保障和监督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实施林业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实施林业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

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给予的林业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林业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实施机关与管辖

第六条 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机关,必须是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其他任何机关和组织,不得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必须办理书面委托手续,并由委托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委托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地州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统一管理林业行政处罚工作。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确定一个内部机构统一管理林业行政处罚工作。

第八条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本辖区内的林业行政处罚。

地州级和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林业部管辖全国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

第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条 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林业行政处罚,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林业行政处罚交由下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下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需要由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几个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林业行政处罚,由最初受理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主要违法行为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更为适宜的,可以移送主要违法行为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林业行政处罚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管辖授权、委托范围内的林业行政处罚。

第三章 立案、调查与决定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林业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依法收取证据。

证据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林业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林业行政处

罚。

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凡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具备下述条件:

-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
- (二)有具体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 (四)属于查处的机关管辖。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由一人进行,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笔录》,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按规定格式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或者警告、时间、地点以及本行政主管部门名称,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二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一般程序规定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

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被询问人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询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要求自行书写的,应当允许;必要时,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自行书写的应当有本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勘验、检查,并可以邀请与案件无关

的见证人和有关的当事人参加。当事人拒绝参加的,不影响勘验、检查的进行。

勘验、检查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被邀请的见证人、有关的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为解决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并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本人身份。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作出的林业行政处罚,应当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印章。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林业行政处罚,应当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盖本组织的印章。

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內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第三十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

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执法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提出申诉和检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作出的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确有错误的,有权提请集体讨论,决定是否重新处理。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

第四章 送达与执行

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条 除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可以当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二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四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四十七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承办人应当将案件材料立卷。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卷宗一般包括:卷皮、目录、案件登记表、证据材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其他材料。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承办人应当根据一案一卷的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立

卷归档。

第四十九条 上级交办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承办的单位应当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中规定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包括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中规定的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因故不能履行的,可以按指印。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

第 9 号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已于1996年9月26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徐有芳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监督林业行政执法,保护当事人

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林业行政执法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包括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和行政执法层级监督。

行政执法内部监督是指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内部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实施林业行政执法进行的监督活动。

行政执法层级监督是指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林业行政执法进行的监督活动。

第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遵循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立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

第六条 下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林业行政执法或者监督活动不合法或者不适当,有权向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改正建议。

第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林业行政执法监督时,被监督的单位和执法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章 内部监督

第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内部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执法是否持有有效的执法证件;
- (二)受委托组织是否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三)案件的办理人员是否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
- (四)执法人员是否有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行贿受贿、包庇纵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
- (五)案件是否依法受理;
- (六)案件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七)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八)案件的办理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九)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十)案件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十一)其他应当监督的执法活动。

第九条 依法需要举行听证程序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第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在报行政负责人审查决定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全部案件材料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

第十一条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人员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提出的申诉和检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三章 层级监督

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层级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林业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
- (二)林业行政案件是否依法查处；
- (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 (1)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2)是否履行了法定职责；
 - (3)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 (4)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6)行政处罚文书的使用和填写是否规范;
- (7)罚没财物是否按规定处置;
- (四)林业行政复议案件是否依法受理和审理;
- (五)林业行政赔偿是否依法处理;
- (六)其他需要进行监督的事项。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发布后 15 日内报送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制定的林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民族自治地方依法制定的林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发布后,本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30 日内报送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新的法律、法规发布后,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对有关的林业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做好制订、修改、废止工作。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前一年度本辖区内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以书面形式报送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较大数额的罚款等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处罚案件简要介绍;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等。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赔偿案件或者由人民法院判决作出的行政赔偿案件的情况于 30 日内报告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抽查下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档案。

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调阅案卷和有关材料,下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提供。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年度统

计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统计表》，并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报林业部。

第二十二条 对国家权力机关、人民政府交办和群众举报或者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林业行政违法案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查后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及时立案；属于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送；属于下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应发送《林业行政案件督办通知书》，督促及时依法查处，下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案件处理后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告督办机关。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提出的申诉和检举，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对符合复议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诉人或检举人向有管辖权的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不符合复议条件，或者在法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既未申请复议，又未提起行政诉讼，发现具体行政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当根据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下管一级的原则，由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下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改正或者予以撤销、变更。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一)模范执行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能自觉接受上级领导机关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徇私情，秉公执法，事迹突出的；

(二)在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三)在查处重大林业违法案件中有突出贡献的；

(四)对林业法制建设有明显促进作用的；

(五)从事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有成绩的。

第二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对工作失职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应当主动改正；已经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自行补正、撤销或重新作

出；执法人员负有责任的，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请有权的机关予以废止或者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主动改正或者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下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述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销毁；有下述第(七)项、第(八)项行为的，能够恢复原状的，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赔偿，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费用。

(一)具体行政行为不合法或者不适当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三)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四)玩忽职守，对应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五)对当事人实施罚款、没收财物处罚，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使用或者损毁扣留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八)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第三十条 在实施林业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被监督单位。被监督单位在接到前款文书后，应及时做出处理，并在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报告实施监督行为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年度统计表》、《林业行政案件督办通知书》、《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处理决定书》由林业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清理整顿木片经营加工单位 加强木片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的通知

林产字〔199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农林)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近几年来,全国的木片产业迅速发展,木片生产和出口作为提高森林资源利用率、妥善安置劳动力就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促进林业经济的发展和林区社会的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受利益驱动,自1995年以来,许多地区木片生产、经营单位急剧增加,盲目发展,无证、照经营加工木片和违法收购木材、木片现象严重,在一些地区诱发了滥砍乱伐,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发展和利用构成了严重威胁。为了加强林政管理,整治木片经营加工的混乱现象,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促进林业经营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对清理整顿木片经营、加工单位,加强木片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木片经营、加工审批制度。凡经营木片的单位和以木片为最终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以下简称木片经营、加工单位),均须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然后再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二、认真清理整顿木片经营、加工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原有的木片经营、加工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重新核定经营资格。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应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如不履行上述手续继续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此项工作要在1996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强化对木片经营、加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将木片生产纳入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根据年森林采伐限额和林业生产状况,坚持木片产量不超出资源承受能力的原则,按照木片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合理确定木片经营、加工单位的数量及规模,严格对申请设立木片经营、加工单位的审核和审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林业主管部门,结合年检,对木片经营、加工单位进行认真核查,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对原料来源无保证,生产经营条件不具备,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单位,要停产整顿,限期整改。对整顿后仍不具备条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取消其经营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各自的职责,共同维护好木片生产经营的正常秩序,确保国家有关法规和林业政策的贯彻实施。

以上请遵照执行。林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在适当时候组织联合检查组,对各地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检查。

林 业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宜宾地区设立地级宜宾市的批复

国函〔1996〕8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宜宾地区设立地级宜宾市的请示》(川府发〔1996〕12号)及有关补充

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宜宾地区和县级宜宾市，设立地级宜宾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翠屏区中心街 142 号。

二、宜宾市设立翠屏区，以原县级宜宾市的行政区域为翠屏区的行政区域，翠屏区人民政府驻人民路 19 号。

三、宜宾市辖原宜宾地区的宜宾县、南溪县、江安县、长宁县、高县、珙县、筠连县、兴文县、屏山县和新设立的翠屏区。

宜宾市的各类机构，应本着“小政府、大社会”的方针和精简原则设置。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20.00元